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友与被告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冯惠玲、罗逢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6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8807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88074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李金友；二、被告冯惠玲、罗逢润对被告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李金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1.85元，财产保全费900.74元，合共2902.59元(原告李金友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冯惠玲、罗逢润负担。原告李金友多预交的2902.5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足迎利鞋业有限公司、冯惠玲、罗逢润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2902.59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